



DAN XING
TE BIE XING FA
SHI YONG

单行特别刑法适用

杨 凯 编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前 言

刑法是关于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为了有力地惩治犯罪、保护人民、防卫社会，我国于1979年7月1日通过并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0多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发挥了巨大的积极作用。但是，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犯罪是复杂多样的，而且犯罪的多样性决定了同犯罪作斗争的司法实践的复杂性，在当前更是如此。因而，作为国家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刑法只有适时地进行废、改、立，才能适应刑事司法实践的复杂性，具有其应有的存在价值；相应地，作为理论性与实践性都很强的一门应用法学，刑法学只有对刑事立法进行准确的阐释，并对刑事司法经验进行科学的总结，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具有其旺盛的生命力。在当前形势下，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入，我国政治、经济以及社会治安形势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先后颁行了“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等20多项单行特别刑法。这些“暂行条例”、“决定”、“补充规定”对刑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规定了近100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是当前司法实际部门同有关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法律依据，是法制教育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同时，也为当前的刑法学研究提出了崭新的课题。鉴于此，为有助于司法实践，满足教学需要，繁荣刑法学研究，笔者不揣浅陋，写了这本《单行特别刑法适用》。

《单行特别刑法适用》力图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针，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以“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等25项单行特别刑法为依托，在对单行特别

刑法的概念、性质、功能、地位等一般理论进行归纳的基础上，着重探讨了有关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和刑事责任等问题。在内容上，注意全面、系统；在论述上，力求通俗易懂、简明概括、深入浅出；在体系上，重视逻辑严密、层次清晰。本书既是普通高校法学专业本专科开设刑法学课程的必要补充教材，又可作为广大自考学员的助学辅导教材，还可供刑法专业研究生和刑法理论工作者、司法实务工作者参考。

当然，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1996年3月于湘潭大学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概说	(1)
第一节 单行特别刑法的概念与性质	(1)
第二节 单行特别刑法制定的原则	(7)
第三节 单行特别刑法的地位	(11)
第四节 单行特别刑法的功能	(13)
第五节 单行特别刑法的适用	(23)
第二章 走私犯罪	(37)
第一节 走私毒品罪	(38)
第二节 走私武器、弹药罪	(41)
第三节 走私伪造的货币罪	(43)
第四节 走私禁止出口的文物罪	(45)
第五节 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罪	(47)
第六节 走私贵重金属罪	(49)
第七节 走私淫秽物品罪	(51)
第八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53)
第九节 逃汇、套汇罪	(56)
第三章 公司犯罪	(59)
第一节 诈欺公司登记罪	(60)
第二节 虚假出资罪	(62)
第三节 抽逃出资罪	(65)
第四节 诈欺募集资金罪	(67)
第五节 诈欺财务会计报告罪	(69)
第六节 诈欺清算罪	(72)

第七节	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75)
第八节	擅自募集资金罪·····	(77)
第九节	企业职工受贿罪·····	(79)
第十节	侵占罪·····	(82)
第十一节	挪用单位资金罪·····	(84)
第四章	金融犯罪·····	(87)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	(89)
第二节	出售伪造的货币罪、购买伪造的货币罪、 运输伪造的货币罪·····	(91)
第三节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罪·····	(94)
第四节	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罪·····	(96)
第五节	非法持有伪造的货币罪、非法使用伪造的 货币罪·····	(98)
第六节	变造货币罪·····	(101)
第七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02)
第八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105)
第九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 ·····	(107)
第十节	诈欺集资罪·····	(109)
第十一节	非法发放贷款罪·····	(111)
第十二节	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发放贷款罪·····	(114)
第十三节	贷款诈欺罪·····	(117)
第十四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19)
第十五节	金融票据诈欺罪·····	(121)
第十六节	使用伪造、变造的银行结算凭证罪·····	(124)
第十七节	信用证诈欺罪·····	(126)
第十八节	信用卡诈欺罪·····	(128)
第十九节	非法出具保函、票据、资信证明罪·····	(130)
第二十节	保险诈欺罪·····	(132)

第五章 妨害税收犯罪	(136)
第一节 偷税罪.....	(137)
第二节 抗税罪.....	(140)
第三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	(143)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	(145)
第六章 妨害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	(148)
第一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49)
第二节 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出售伪造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罪.....	(152)
第三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54)
第四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购买伪造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55)
第五节 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	(157)
第六节 伪造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 擅自制造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 罪，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发票罪.....	(159)
第七节 伪造发票罪，擅自制造发票罪，出售伪造、 擅自制造的发票罪.....	(161)
第八节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 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	(163)
第九节 盗窃发票罪、骗取发票罪.....	(165)
第十节 税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罪.....	(167)
第七章 侵犯著作权犯罪	(170)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罪.....	(171)
第二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174)
第八章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犯罪	(177)
第一节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罪.....	(178)

第二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81)
第三节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罪·····	(184)
第四节	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86)
第九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190)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91)
第二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	(196)
第三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	(200)
第四节	生产、销售劣质食品罪·····	(203)
第五节	生产、销售有毒害的食品罪·····	(206)
第六节	生产、销售劣质医疗器材罪·····	(208)
第七节	生产、销售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劣质产品罪 ·····	(211)
第八节	生产、销售特定的伪劣农用产品罪·····	(214)
第九节	生产、销售劣质化妆品罪·····	(216)
第十章	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	(219)
第一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	(220)
第二节	绑架妇女、儿童罪·····	(223)
第三节	绑架勒索罪·····	(225)
第四节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228)
第五节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229)
第六节	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儿童罪·····	(231)
第十一章	职务经济犯罪·····	(234)
第一节	贪污罪·····	(235)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	(238)
第三节	受贿罪·····	(240)
第四节	行贿罪·····	(244)
第五节	不能说明巨额财产真实来源罪·····	(245)
第六节	隐瞒不报境外存款罪·····	(248)

第十二章	卖淫嫖娼犯罪	(250)
第一节	组织他人卖淫罪.....	(251)
第二节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	(252)
第三节	强迫他人卖淫罪.....	(254)
第四节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	(256)
第五节	患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罪.....	(258)
第十三章	毒品犯罪	(261)
第一节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262)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	(265)
第三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268)
第四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罪.....	(270)
第五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犯罪所得财物罪.....	(272)
第六节	掩饰、隐瞒出售毒品获得财物的非法性质和来源罪.....	(273)
第七节	走私特定制毒物品罪.....	(276)
第八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278)
第九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279)
第十节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281)
第十一节	非法提供毒品罪.....	(283)
第十四章	淫秽物品犯罪	(286)
第一节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87)
第二节	过失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289)
第三节	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罪.....	(291)
第四节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294)
第十五章	偷越国(边)境犯罪	(297)
第一节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98)
第二节	骗取出境证件罪.....	(300)

第三节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302)
第四节	倒卖出入境证件罪	(304)
第五节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306)
第六节	偷越国(边)境罪	(307)
第七节	滥办出入境证件罪	(309)
第八节	擅自放行偷越境人员罪	(311)
第十六章	其他犯罪	(313)
第一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314)
第二节	妨害国家秘密罪	(316)
第三节	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318)
第四节	侮辱国旗国徽罪	(320)
第五节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322)
第六节	劫持航空器罪	(324)
后 记		(327)

第一章 概 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和深入，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与此同时，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历经复苏、发展，现在已步入全面完善的时期。其中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刑法更是如此。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部刑法典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近20年。在此期间，在运用刑法同一切危害国家安全和人民利益的犯罪作斗争的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遵循社会主义刑法的基本原则，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实际情况以及完善刑事立法的客观需要出发，除在大量的民商、经济、行政法律、法规中规定有关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条款外，还相继颁行了25项关于某些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对刑法典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修改，从而使我国社会主义刑事法律体系更加完善。这些“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等单行特别刑法，在当代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事法律体系中占居重要的地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一节 单行特别刑法的概念与性质

一、单行特别刑法的概念

如上所述，自我国第一部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后，近20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密切结合

我国司法实践中打击犯罪的现实需要，先后制定颁布了 25 项“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这些“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已成为当前有效惩治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和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的主要法律依据。但是，对于上述有关“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我国刑法界目前却缺乏科学的概括和统一的认识：有人称之为“单行刑事法律”；也有人概之为“单行刑法”，还有人冠之为“特别刑法”。我们认为，上述三种意见都是不妥的。因为：第一，“单行刑事法律”、“单行刑法”、“特别刑法”三个概念的外延都有失宽泛。根据刑法学理论，一般而言，“单行刑事法律”既包括单行的刑事实体法律，如“刑法典”和“暂行条例”、“决定”、“补充规定”等，又包括单行的刑事程序法律，如诉讼法典等；“单行刑法”既包括单行的普通刑法，如“刑法典”，又包括单行的特别刑法，如“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等；“特别刑法”既包括单行的特别刑法，如“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等，又包括附属的特别刑法，如：附属于“专利法”、“森林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非刑事法律的刑法规范。显然，无论是“单行刑事法律”，还是“单行刑法”或者“特别刑法”，其外延都大于“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之和。因此，“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固然属于单行刑事法律、单行刑法或者特别刑法，但是却不等于单行刑事法律、单行刑法或者特别刑法，换言之，前者与后者之间具有种属关系。第二，使用“单行刑事法律”、“单行刑法”或者“特别刑法”表述有关的“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不符合形式逻辑的要求，犯了限制不全的错误。根据形式逻辑学的理论，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而人们在表述思想时，要想准确地使用概念，就必须对那些需要限制的概念加以限制。所谓概念的限制，是指对被限制概念的内涵增加属性，以缩小概念的外延的一种思维活动，即从一个外延较大的概念演变为一个外延较小的概念。对概念进行限制有助于人们的认识由一般

过渡到特殊，使认识具体化。因此，我们要想准确地使用反映“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这类事物本质属性的概念，就必须对刑事法律这一外延较大的概念加以限制，即增加“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这类事物的本质属性，以缩小刑事法律概念的外延。一般而言，与其他刑事法律相比，“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这类事物所具有的本质属性是单行性、特别性和刑事实体性的有机统一。因此，只有把单行性、特别性、刑事实体性这三个属性同时加入刑事法律概念的内涵之中以缩小其外延，对刑事法律之概念的限制才是充分的、完全的；只有这样，所形成的概念才能真正反映“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这类事物的本质属性。否则，如果在对刑事法律的概念进行限制时缺少了单行性、特别性、刑事实体性三个属性中的任何一个或者两个属性，则都属于限制不全，由此所形成的概念就不准确，不能真正反映“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这类事物的本质属性。显然，在对刑事法律进行限制时，“单行刑事法律”只增加了“单行性”一个属性，而缺少“特别性”与“刑事实体性”两个属性，而“单行刑法”虽然增加了单行性与刑事实体性两个属性，但却缺少“特别性”这一属性；同理，在对刑事法律进行限制时，“特别刑法”仅增加了特别性与刑事实体性，而缺少了“单行性”。

鉴于上述，我们认为只有对前述有关“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以“单行特别刑法”称谓，才能准确地对刑事法律进行充分的限制，正确地揭示“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这类事物的本质属性，从而使我们对之的认识更加具体、深刻和准确，而不致误解或者产生歧义。

既然如此，那么，何谓“单行特别刑法”呢？或者说，“单行特别刑法”的含义是什么？我们认为，所谓单行特别刑法，是指在刑法和其他法律之外单独颁行的，规定特定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刑事实体法律的有机整体，包括全国人大近年来颁行的 25

个“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它们依次分别是：198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1981年6月10日《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1981年6月10日《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这个“决定”后来实际上被1983年9月2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条所代替）；1982年3月8日《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3年9月2日《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87年6月23日《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1988年1月21日《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月21日《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9月5日《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1月8日《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1990年6月28日《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关于禁毒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年6月29日《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1991年9月4日《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2年9月4日《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年12月28日《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1993年2月22日《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1993年7月2日《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1994年3月5日《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1994年7月5日《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1995年2月28日《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二、单行特别刑法的性质

单行特别刑法的性质，是指单行特别刑法区别于刑法典或者其他法律的根本属性。毋庸置疑，单行特别刑法具有的属性是多方面的，但是，据前所述，与刑法典等刑事法律相比，单行特别刑法的根本属性只能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单行性。这是单行特别刑法首要的根本属性。一方面，这一根本属性是指单行特别刑法在法律渊源上不仅能单独存在于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外，而且能单独存在于其他法律之外，所谓其他法律是指民商、行政、诉讼等法律。另一方面，这一根本属性是指单行特别刑法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予以通过，并单独颁布施行的。例如，《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补充、修改并进而取代了刑法第127条的规定，虽然刑法总则关于犯罪与刑罚的一般规定，仍然对其具有指导作用，而且，商标法作为行政法，其规定的商标管理制度仍是当前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案件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容。但是，该补充规定却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单独颁布施行的，其对各有关犯罪都规定了具体的罪状和独立的法定刑，均能独立适用，在表现形式上已完全独立于刑法典和商标法之外。

第二，特别性。这一根本属性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单行特别刑法只适用于特定的地域、特定的主体、特定的时间、特定的具体犯罪，即具有特定的效力范围。如《关于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只能适用于现役军人和军内在编职工；《关于禁毒的决定》只能及于与毒品有关的犯罪，等等。另一方面，根据刑法第3条第1款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因此，在对特定的具体犯罪定罪量刑时，当单行特别刑法与刑法都规定，且发生竞合或冲突时，单行特别刑法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如偷税罪、抗税罪不仅在刑法中有规定，而且在《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中也有规定，但是当前在处理具体偷税、抗税犯罪案

件时，只能适用后者，不能适用前者。

第三，刑事实体性。就广义而言，刑事法律不仅包括刑法，而且也包括刑事诉讼法。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键区别就在于刑法是规定何谓犯罪及犯罪的刑事责任是什么等实体问题的法律，即具有刑事实体性；而刑事诉讼法是规定怎样认定犯罪和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等诉讼程序问题的法律，即具有刑事程序性。通观全国人大常委会颁行的“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可以看出，它们无不主要是规定何谓特定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等实体问题的，如《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规定了9种具体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没有涉及如何追究各具体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刑事责任的有关程序问题，其它的“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也都是如此。因此，上述有关的“暂行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等单行特别刑法具有刑事实体性，属于刑法范畴，而不属于刑事诉讼法范畴。

除上面三个性质以外，有的学者认为单行特别刑法还具有重刑性的性质，理由就是，与普通刑法相比，单行特别刑法中的犯罪一般都体现法定刑重的特点。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有失片面。因为，所谓性质是指一类事物区别于其它类事物的根本属性，而且凡是性质都是该类事物共有的属性，不能够也不应该表现为该类事物中的一部分事物具有，而其他部分却不具有。因此，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中规定了军法从严的原则，尽管《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有关“决定”规定了从新原则，加重处罚等；尽管有关“补充规定”修改提高了刑法典中的相关犯罪的法定刑，等等，而且不可否认，其中加重处罚，提高相关犯罪的法定刑，确实体现了重刑性的特点，但是，其中的军法从严原则和从新原则并不表明一味地从重，即不一定都必然地反映重刑性，因为“从严”、“从新”与“从重”或者“重刑”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不同概念，不能同等看待，而且，

诚如有关同志所言，单行特别刑法创制的新罪，并非一律都是重刑的，只是一般情况下如此而已，也就是说，特殊情况下例外。所以，重刑性不是单行特别刑法的根本属性。

综上所述，单行特别刑法具有单行性、特别性和刑事实体性，而且这三个根本属性密切相关，互相配合，共同构成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揭示单行特别刑法这类事物的本质属性。否则，如果缺少其中任何一个，单行特别刑法都不能真正充分地与其他类别的事物区别开来。

第二节 单行特别刑法制定的原则

制定单行特别刑法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一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很重要的立法活动，不仅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宪法为根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刑事政策，遵循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一般原则，而且必须有其独特的具体原则。

至于单行特别刑法有哪些制定原则，当前刑法界尚未形成共识。结合我国单行特别刑法的立法实践，我们认为，单行特别刑法制定的原则有以下四个：

一、集中性原则

集中性原则是指不仅单行特别刑法的制定必须有国家权力机关专门统一地行使立法权，而且每一单行特别刑法的内容都必须相对集中于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或者领域。

根据我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刑事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是专门统一行使我国单行特别刑法立法权的唯一合法的国家权力机构，除此以外，其它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颁行也无权颁行单行特别刑法。

而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统一行使单行特别刑法的立法

权，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统一性、权威性的基本要求。否则，如果容许其他机关、组织和个人任意颁行单行特别刑法，就必然会导致各立其法、令出多门，不仅广大公民难以遵循，而且司法机关也将无所适从。这样，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势必会受到严重的损害。

同时，由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只能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刑法典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而作为基本刑事法律的刑法典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十分广泛，因此，不管单行特别刑法的形式如何多样，也不管单行特别刑法的内容多么丰富，其所涉及的范围也不可能包罗万象，不可能与刑法典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等量齐观，只能限于社会生活的某一领域或者方面，集中规定某类特定的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这是由单行特别刑法的性质决定的。例如，《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规定的是与卖淫嫖娼有关的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仅涉及了破坏金融秩序的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也只限于规定在经济领域的生产流通过程中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等等。

二、必要性原则

必要性原则是指必须根据我国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

刑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属于政治，决定于经济，只有满足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才能充满勃勃的生机，不失其应有的存在价值。

在当前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调动全社会一切积极因素，积极与国际市场接轨，必须确保有一个和协与稳定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而要使社会保持和协与稳定，就必须严惩包括国际犯罪在内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以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禁绝丑恶现象，净化社会环境，从而解除广大人民群众的后顾之忧。